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珈伟股份”）控股子公司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珈伟龙能”）因资金需求，现拟向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25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5 年，贷款利息按照借款日期和还款日期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孰低计算。公司拟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由于公司只持有珈伟龙能 85%的股权，故公司仅对其借款金额的 85%即担保金额不超过 21,250 万元的部分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5 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概况

- 1、被担保人：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住所：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北路 889 号
- 3、法人代表：丁孔贤
- 4、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成立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27 日
- 6、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、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、锂离子电池组件及系统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- 7、与公司关系：本公司持有其 85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（二）珈伟龙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17年3月31日	2016年12月31日
	(未经审计)	(已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598.69	200.00
负债总额	1,712.83	200.00
净资产	-114.14	0.00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利润总额	-114.14	0.00
净利润	-114.14	0.00
资产负债率	107.14%	100.00%

三、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：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担保方（债务人）：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：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
- 3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21,250 万元
- 4、担保方式：珈伟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- 5、担保期限：5 年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珈伟龙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，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珈伟龙能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其快速发展，公司对珈伟龙能提供担保是合理、公平、对等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因珈伟龙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为珈伟龙能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，有利于珈伟龙能的发展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控股股东，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。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

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珈伟龙能申请借款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本次为珈伟龙能提供的担保额度共计为 21,25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70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为珈伟龙能累计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总额为 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审批程序的担保总额（含本次担保事项）累计为人民币 186,287.7 万元（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6,287.7 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.1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42,273 万元（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42,273 万元），其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.34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其他

此担保事项披露后，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7日